

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综执〔2024〕罚决字14号

当事人：任东方

地址：四川省万源市竹峪镇刘家坪村4组58号

你（单位）于2023年8月11日15时25分，在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太平记忆违法占用步行街停放车辆（川S793E0）的行为，影响市容市貌及行人通行。本机关于2024年1月11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行政执法影像资料。

2024年2月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万综执〔2024〕罚先告字1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太平记忆违法占用步行街停放车辆（川S793E0）的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以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车辆的区域规范停放，不得在城镇广场、人行道、绿地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的规定。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根据《万

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确定车辆占用城市道路等案件裁量权的通知》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该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万源市财政局账号2317582109026407234）（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码1402335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万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0日

联系人：办案中心 联系地址：万源市万白路861号（法院）对面

联系电话：0818-8618639 邮政编码：636350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存档）